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埔交簡字第140號

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富界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635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蘇富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服用酒類致不能安全駕駛，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被告蘇富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為警查獲時，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固僅為每公升0.22毫克，惟其飲用藥酒後騎車上路，已確實影響其騎乘操控之穩定，且因此不慎自摔等情，據被告於偵查中供承在卷，是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2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服用酒類致不能安全駕駛罪。

三、本院審酌：被告並無同類型案件之前科紀錄，本案為初犯，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被告明知酒駕會處罰仍然貪圖自己交通便利，心存僥倖而於飲酒後無照騎車上路。為警查獲時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22毫克，且其確因此操駕失當而不慎發生自摔事故，並致己身受傷。及被告坦承犯行的犯後態度，自陳教育程度為高職畢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以簡易判

01 決處刑如主文。

0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3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04 上訴。

05 本案經檢察官詹東祐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07 埔里簡易庭 法 官 孫 于 淦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
10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李 昱 亭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0 能安全駕駛。

2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6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7 萬元以下罰金。

2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9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30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31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附件：

02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6352號

04 被 告 蘇富界 男 4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雲林縣○○鄉○○00○○號

06 居南投縣○里鎮○○路00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
09 中）

1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1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蘇富界於民國113年8月15日晚間10時許，在南投縣○里鎮○
14 ○路000○○號靈巖山寺宿舍內飲用藥酒1杯後，明知飲酒後
15 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
16 意，於同日晚間10時許，自飲酒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
17 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晚間10時37分許，行經南投縣
18 ○里鎮○○路000○○號旁，因不勝酒力自摔，嗣經警獲報
19 前往處理，並將蘇富界送醫救治，於翌（16）日凌晨0時14
20 分許，在埔里基督教醫院急診室，發現蘇富界身上散發酒
21 氣，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
22 每公升0.22毫克，始悉上情。

23 二、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蘇富界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26 諱，並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交通事故處理小組道路
27 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
28 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
29 里基督教醫院診斷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
30 (二)、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車籍資

料、查駕駛資料各1份、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3紙、事故現場照片14張及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5張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2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檢 察 官 詹東祐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書 記 官 李冬梅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1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2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3 下罰金。

04 附記事項：

0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